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 元/股（含）；
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72 元/股（含）；
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7359 美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0）。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 万美元—12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1）。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9,337,79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88,080.09 元，其中：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02641 美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6-018）。

根据公司回购预案的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 （一）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1. 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 元/股（含）；
2. 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

（二）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1. 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72 元/股（含）；
2. 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7359 美元/股（含）。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流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价格上限=（5.20-0.002641）÷（1+0）=5.27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上限=（0.29-0.002641）÷（1+0）=0.287359 美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公告》，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资金规模为 9,000 万元—18,000 万元人民币，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约为 1,707.13 万股至 3,414.2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至 1.18%，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66%—1.33%。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资金规模为 60 万美元—120 万美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 B 股股份数量约为 208.80 万股—417.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至 0.14%，占公司 B 股股本的 0.64%—1.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6-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0,689	20.76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5,566,400	14.33	人民币普通股
3	大新华物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8	8.6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114,228	1.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香港中实集团有限公司	27,869,754	0.96	人民币普通股
6	德盛	14,916,1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宋文卿	10,828,882	0.37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继辉	10,732,5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6,277,906	0.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天津派飞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652,5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0,689	20.76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5,566,400	14.33	人民币普通股
3	大新华物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8	8.6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114,228	1.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香港中实集团有限公司	27,869,754	0.96	人民币普通股
6	德盛	14,916,1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宋文卿	10,828,882	0.37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继辉	10,732,5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6,277,906	0.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天津派飞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652,5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本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湘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3,600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湘神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出售商品、提供配套服务及采购固定资产类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见报告期内提供商品、提供配套服务、提供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司 2026 年度对该类关联方预计出售商品、提供配套服务及提供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3,600 万元，其中：出售商品及提供配套服务类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 13,000 万元，采购固定资产类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 600 万元。本次额度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6 年度与湖南湘神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售商品、提供配套服务及采购固定资产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8,600 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22,040.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 湖南湘神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湘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鹏，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台商工业园第 15、16、17 幢，主要经营：开关电源、其它电子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线材、电脑产品、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手机配件、扫描机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25,176.66 万元，净资产：88,392.90 万元，营业收入：375,688.67 万元，净利润：10,889.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湖南湘神属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湘神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湖南湘神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为双方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价格按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拟新增与湖南湘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水平，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采购设备金额合计为 1,761.10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产能配套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采购一批生产经营活动专用设备，设备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以上具体交易金额将依据实际需求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目前正在开展商务谈判，本次审批程序通过后，子公司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并根据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定具体的设备供应商并签订正式的设备采购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设备定价交易，以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买卖双方最终约定的内容为准。相关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

（二）个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产能配套规划，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设备资金全部自筹，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2026 年 07 月 08 日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06,446,07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14,474,268.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如在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方案中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系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6,446,0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2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现行颁布的财税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9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62 上海医药集团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4	08*****33 上海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传真：0527-849381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武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4,518,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181%。

三、会议议程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611,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69%。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907,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12%。

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71,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35%。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沟通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28,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1%；
反对 1,82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6%；
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8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66%；
反对 1,82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80%；
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4%。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08,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7%；
反对 1,82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6%；
弃权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61,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32%；
反对 1,83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97%；
弃权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1%。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859,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0%；
反对 1,82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9%；
弃权 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四